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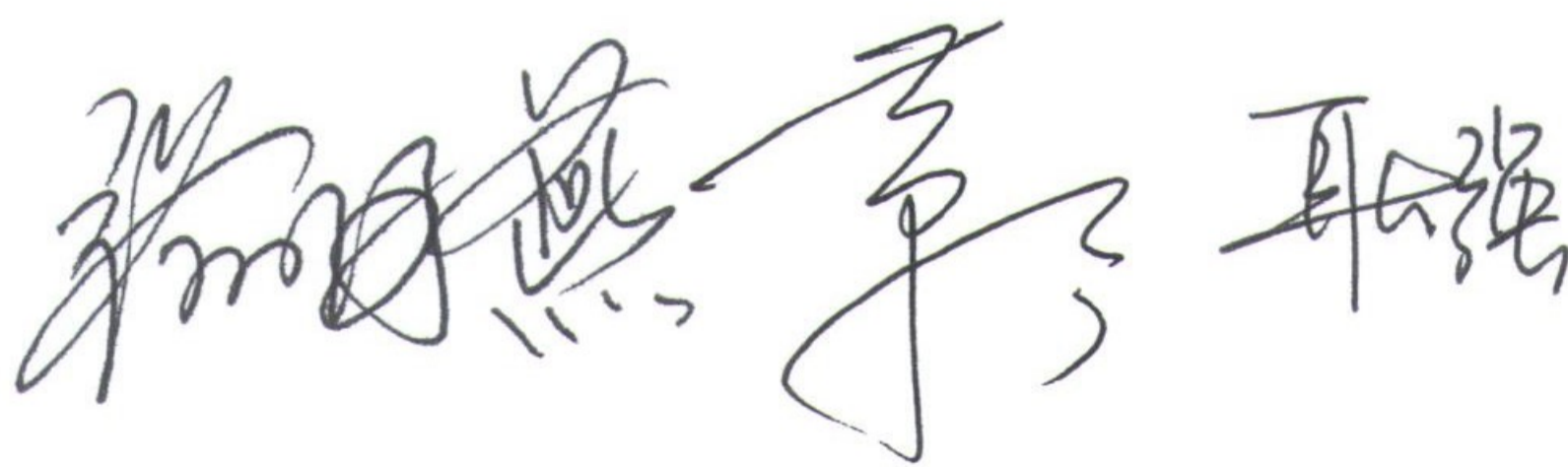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字【2013】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（母公司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1,121,349.08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23,112,134.9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,574,137.80 元，扣除本期派发现金股利 52,500,000.00 元，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,135,083,351.97 元。公司决定以 2016 年末股份总额 10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63,000,000.00 元。

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，董事会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，综合考量股东回报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提出了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。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0 日